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丘运良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祝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如(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邱保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传真	0753-2191162	0753-2191162	
电话	0753-2191686	0753-2191163	
电子信箱	whgf@vip.163.com	qiubaohua@gdweihua.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销售以及速生丰产林种植、经营等业务,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广泛应用于办公、家私制造、音箱、强化地板、室内外装潢、风扇叶板、计算机室抗静电地板、护墙板、防盗门、墙板等,同时也是包装品和工艺品的良好材料,并可代替胶合板用于汽车、轮船、飞机等工业与民用建筑装修装饰。

目前,公司拥有1条国内先进的中纤板生产线(位于广东省阳春市)以及6条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分别位于广东省的清远、台山、封开以及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和湖北省南漳县),皆位于国内林木资源较为丰富、靠近市场和交通便利的省市县。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近130万立方米,是广东省规模最大的中纤板生产企业,也是全国大型中纤板生产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全国林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全国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十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林业产业人力资源开发领袖企业”和“中国纤维板行业百强企业”等称号,并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所生产的中纤板系列产品也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30多种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已获得美国加州CARB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先后在广东省和河北省邯郸市境内配套种植了以尾叶桉、杨树和本地乡土树种为主的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约30万多亩。速生丰产林基地的建设可有效缓解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的状况,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林工贸一体化的林业产业链格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439,845,953.52	1,715,452,460.65	-16.07%	1,778,031,6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28,567.27	11,410,039.59	-1,807.52%	9,578,1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694,052.56	6,857,101.99	-2,968.47%	-47,390,3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187.12	242,500,930.17	-58.78%	175,504,0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020	-2,085.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020	-2,085.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0.72%	-13.86%	0.6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402,028,192.03	2,681,377,305.14	-10.42%	2,783,514,3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5,574,254.99	1,580,402,822.26	-12.33%	1,568,992,782.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57.87	39,181.79	37,405.4	39,5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7	-330.61	-4,045.41	-14,8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54	-315.68	-4,026.51	-14,5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52	-1,678.9	-296.43	9,69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28.53%	139,975,200	139,975,200	质押	83,074,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0.00%	49,078,573	0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万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2,700,000	0		
湖南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221,400	0		
黄小芹	境内自然人	0.40%	1,966,905	0		
长沙金盾机动车辆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620,000	0		
潘振泉	境内自然人	0.33%	1,600,0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174,200	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21%	1,017,583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采购成本居高不下、供过于求未有改观、市场恶性竞争较为突出,作为中游产业的中纤板行业仍然形势严峻。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8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07%,其中:实现中纤板销售收入142,30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69%;实现林木销售收入1,68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8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07.5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3.83%和9.51%,产销率101.03%;林木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2.4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纤维板	1,423,011,290.18	-241,022,346.26	5.65%	-15.69%	-259.61%	-5.29%
林木	16,834,663.34	-5,154,004.88	20.74%	-36.42%	-19.31%	-17.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3,98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07%;实现营业利润-24,617.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45.06%;实现利润总额-19,690.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8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19,482.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07.52%。

(1)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内,因年末公司加大力度去库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4%;以及因公司本部-梅州中纤板厂于2014年末停产及部分资产出售,控股子公司-阳春威利邦于2015年10月停产,公司中纤板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83%和9.51%,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6.07%,减少额27,561万元。

②因控股子公司-阳春威利邦于2015年10月停产及孙公司-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于2016年1月开始解散清算,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415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855.15%。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9.85%,减少额3,135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2,800	至	3,5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6年第一季度,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中纤板市场继续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趋势未有改观。 2、2016年第一季度,受国家调整增值税退税政策范围的影响,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将减少1,697万元。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1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2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丘运良先生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祝函先生为授权委托人,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事项,并代理行使投票表决权直至本次会议闭幕和签署董事会决议。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艳梅女士和财务总监蔡金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015年度内,公司原任4名独立董事张森林先生、高振忠先生、刘方权先生和张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森林)、《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振忠)、《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方权)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平)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2015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6-018号临时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6-019号临时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828,567.27元,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72,761,847.7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85,568,840.72元,2015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87,193,007.02元(2015年度末公司(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40,015,231.99元)。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15年度末公司(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40,015,231.99元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为确保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2016年持续经营后劲和战略转型的顺利推进,以此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从长远利益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作出了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决定。

公司(合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78,133.83元、11,410,039.59元和-194,828,567.27元,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未违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3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2015年度,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2015年度公司支付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总计160万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6年度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意见:从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到2015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此将得到优化和升级,业务范围由中纤板制造、销售延伸至稀土产品、氯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稀土氧化物、锂盐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将会逐步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拟出售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逐步实现业务转型。

因此,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思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进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转变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效做好资源配置,加大科学管理和公司治理,为主营业务的顺利转型和优化升级夯实基础。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16年度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财务部门特制订以下银行贷款融资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财务部门特制订以下银行贷款融资方案:

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以及新增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周转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2016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用信及与相关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就下述内容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拟向广州农商银行天河中心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拟向广州农商银行天河中心支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台山分行申请3,7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黄埔大道西支行申请1,45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权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6)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辽宁鞍山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南漳支行申请6,000万元、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台山分行申请3,700万元及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辽宁鞍山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12,196.58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9.55%;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40,008.52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0.35%;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10,464,491.21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1.71%;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214,269.34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8.97%。上述四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74,150,948.61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649.8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该项议案中关于公司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威华股份2016-020号临时公告)。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威华前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6,000万元(首期出资额1,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威华前海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占其出资总额的100%。经营范围:稀有稀土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制品及其相关产品,原材料的购销;稀土应用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稀土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暂定,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60%,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4)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数量合计不超过200名。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5)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7)增信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视情况考虑资产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担保等增信方式,具体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8)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事宜。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之日起至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方案为准。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挂牌转让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周四)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事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6-021号临时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张森林)、(高振忠)、(刘方权)、(张平);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公司2015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9、《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0、《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1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2月26日上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平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九节 公司治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6-018号临时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6-019号临时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12,196.58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9.55%;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40,008.52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0.35%;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10,464,491.21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1.71%;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214,269.34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8.97%。上述四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74,150,948.61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649.8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项议案中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威华股份2016-022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报告